

論懲罰（體罰）

在班級管理上的問題



■ 郭明德

壹、前言

在班級經營領域中，有關紀律方面的問題，「懲罰」與「體罰」是常被學者與教育工作者關心與探討的主題。有些學者大力呼籲：校園中，要減少懲罰，更要消除體罰；尤其是在這「保護人權的二十一世紀」，教師體罰學生挨告的案例常見諸媒體。但根據人本教育基金會（民88）發現：國民中小學學生有84%有被體罰的經驗，可見體罰在校園裡仍是一個普遍的現象。

所謂的「嚴師出高徒」的傳統的師生倫理觀念，至今仍深深植基於許多人的腦海中，且若老師懲罰學生是基於「愛之深，責之切」的愛護心理，則教師懲罰學生會被視為理所當然，而被家長及社會大眾所接受；又以心理學的觀點而言，懲罰也是一種增強作用，雖然反對體罰的呼聲很高，但事實上體罰並不只是存在學校，在家庭裡不少父母也常常運用體罰來管教子女。

中、小學教師每天都必須面對為數眾多，來自不同社經背景的學生，且他們都是身心未成熟的個體；因此在真實的教室情境中，各種違規行為會不斷地發生，有

些教師會曉之以理、苦口婆心地規勸，但有時教師會採用懲罰方式，以導正學生不當的行為。有效的班級經營，長久以來尤為教育理論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所關心；而班級的控制與秩序的維持，更是班級經營內涵的重要課題。在班級管理上教師有時會利用懲罰，使表現不好的學生受到警惕，而不再重蹈覆轍。然而仍有為數不少的教師不知如何正確有效地使用懲罰方法，而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，甚至因而產生了許多反效果及副作用，對於這些教師而言，「管教學生」的確是相當頭痛的一件事，且往往造成教師極大的挫折感與壓力。

學生不良行為的阻止僅是消極的，更積極的是能激勵學生表現出正當行為，以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，此才是教育的真正目的。所以如何運用有效的懲罰方式來糾正學生不當行為，以培養良好的生活適應，是為教育工作者所重視的課題；因此本文首先介紹懲罰的意義、功能，接著探討懲罰（體罰）產生的相關問題及法律責任，最後綜合提出如何有效運用懲罰的具體原則，以供教育工作者之參考。

貳、懲罰的定義

為何會有懲罰問題的產生？教師為何會懲罰學生？最主要原因是：在學習過程中，學生有時會表現出不當或偏差行為，如上課說話、吵鬧、攻擊同學...等，這些破壞性行為會干擾教學活動的進行，因此教師會採取適當的懲罰手段，使學生產生不快，阻止不當行為的繼續發生，以維持教室活動的順利進行。

懲罰 (punishment) 之定義依據【牛津英文辭典】解釋為：當個體做出不當行為之情境下，施予痛苦、剝奪權力或不愉快的結果，以使個體能建立適當行為 (Simpson & Weiner, 2000)。

Cheesman & Watts (2000) 認為兒童表現不當行為時，施予懲罰的兩種方式，1. 給予不愉快的事物，如喊叫、忽視、隔離、留置等；2. 免除其權利，如不能玩球、剝奪下課、遊戲時間等。

因此如果藉著直接施予個體所厭惡刺激，或剝奪個體正享用的正增強物均可稱為懲罰。綜合上述懲罰的定義，可知懲罰的意涵包括下列三項：

一、「不當行為」是構成懲罰的要件

當個體有做出「不當行為」的情境下，教師因要貫徹某種目的（如維持學習活動順利的進行），才能施予學生懲罰。而所謂的「不當行為」的界定就較廣泛，如毛連塢（民82），把學生不當行分類為1. 違反道德規範的行為，如罵髒話、說謊、破壞教具...等；2. 違反法律行為，如偷竊、勒索、打架、吸食違禁藥品...等；3. 違反生活規範行為，如係指違犯校規或秩序行為，如遲到、曠課、服裝不整...等；4. 違反學習規範的行為，如作業遲交、沒交、課堂中隨意講話...等這些行為一旦出現，教師勢必迅速採取有效的處理對策，以避免教室紀律產生惡化現象。

二、懲罰的方式可分成兩種：施予痛苦（或不愉快的結果）及剝奪權力

當學生表現出不當行為時，教師採用的懲罰的方式可分成兩種，其一是施予痛苦（或不愉快的結果），意即施予個體厭惡性的刺激，厭惡性的刺激可為社會性的，如口頭斥責、警告、譏笑、冷漠、給臉色...等；或是實質性的，如記過、留校查看...等。其二是權力的剝奪，例如取消自由活動時間、剝奪喜歡的活動...等。Walker & Shea (2000) 認為「權力剝奪」不但對兒童傷害較小，也是改變學生行為為有效的方法。

三、教師需輔導學生能建立適當行為

懲罰後教師對受罰學生需追蹤輔導，因阻止不當行為僅是懲罰的消極目的，教師要能輔導學生正當行為的建立，才是懲罰的積極目的，此才能合乎真正的教育意義，所以教師採用懲罰後，需積極輔導學生建立正當行為。

參、懲罰的功效

懲罰的功效是什麼？應該會有一些吧！否則它不可能普遍持續在家庭或學校哪麼久的一段時間。聖經常常被引用以支持提供懲罰的理由，例如所羅門耳熟能詳的告誡：「省去鞭子，則會溺壞孩子 (Spare the rods, and spoil the child.)；假使你以棍子打孩子，則你將從地獄中拯救出孩子的性命 (If you beat him with a rod, you will save his life from hell)」(Tauber, 1999)。在我們的俗語中有「不打不成器」，所以無論中外在管教孩子上有其相同的觀點-即若想要孩子日後能成材，則需嚴加管理，必要時可施予懲罰；因此不管是在家裡或學校，紀律必須是孩子早年經驗的一部分。

Dobson (1992) 曾描述兩位教師的第一天教室生活，Peach教師歷經長期的挫折

一直為學生行為問題所困擾；而另一位 Justice 教師開創出一個富有生產力及滿意的師生生活。在開學的第一天，Peach 教師傳送給學生以下的訊息：「我們將有快樂的一年，你們將會喜歡我！」。如此 Peach 教師給學生的第一個觀感--學生對於 Peach 教師的權威被忽視了，不用說就很清楚的是，學生會認為 Peach 教師是個弱敵，不必怕她，如此學生就很難控制了，班級秩序勢必大亂，可想而知 Peach 教師一定會為學生問題而大傷腦筋。

相反的，另一個 Justice 教師在開學的第一天則告訴同學：「這將是非常好的一年，你們的父母託付我教導你們的責任，我不能容許任何一個人或其他人阻礙我的工作，假使你想嘗試或干擾教學，我可以告訴你，在這一年裡你將會很難過，我有許多方法可以使你不舒適，我不會猶豫的使用它們；有任何問題嗎？好！讓我們繼續吧！」。由 Justice 教師所傳送給學生的訊息，學生遭受的首次挑戰即產生了，Justice 教師能一次就重擊每個學生，Justice 教師其強調的就是教師的責任，也意味著她有許多有效管理學生的方法，學生對老師則會敬畏，不敢輕舉妄動。

一般而言，在班級管理上，教師對於學生的懲罰要比獎賞投入更多的時間與心力，因為在教育活動過程中，最令教師感到棘手的問題是學生紀律問題，它是源發於學生的不當行為表現。依據行為心理學的觀點，學生表現不當行時，教師若能予以適時、適當的懲罰，則可減弱或阻止學生不當行為的發生，因此學者提出許多懲罰方式來有效處理學生問題行為。

肆、懲罰（體罰）產生的相關問題

懲罰對學生長期性的影響，尤其是體罰，我們對它知道的很少，所以探究對體

罰的可行替代方案是有其必要的，包括說理、討論、使用邏輯性結果、隔離孤立、限制規範等 (Greven, 1991)。由上述可知，學者對體罰問題相當的重視；以下先介紹體罰的意義，接著討論體罰的缺點，最後探討體罰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問題：

一、體罰的意義

所謂的「體罰」是以身體力量使兒童經驗痛苦，但不是傷害，其目的是糾正或控制兒童的行為，例如踢、捏、摑嘴巴、打、拳擊、勒喉...等都是體罰的方式 (Orso, 2002)。由上述體罰的定義可知，體罰是使違規犯過的學生，施予與身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的一種懲罰方式，其目的是受罰者能改變行為。

在美國體罰是一個被接受且普遍使用的紀律訓練方式，但經常的體罰與日後成人時代的不適應與抑鬱消沉有相關；因此體罰在教育或社會上是最富爭議性與複雜的主題之一，許多人仍然覺得是正常、自然且需要的 (Orso, 2002; Kenneth, 2002)。

二、體罰的缺點

對於懲罰的實證研究顯示：在教室情境中，許多有效體罰 (effective corporal punishment) 的特徵都不是可接受的；教師可以有效的其它方法來替代體罰以達到相同的目標 (Orentlicher, 1992, p3207)。

Tauber (1999) 認為體罰雖可當作管教學生的最後手段，但施予體罰的副作用很大如：1. 此會破壞尋求適當輔導的可行替代方案；2. 又懲罰會使孩子逃避學習，上課不專心，且會教導孩子，在任何衝突時（在家庭、學校、社會），暴力是解決問題的方法。

又 Jones & Jones (2000) 亦認為對於學生錯誤行為為施予懲罰會產生一些嚴重問題如下：

1. 最主要的是它無法教導學生正當的行為。

2.懲罰會抑制 (inhibit) 學習。

3.許多實證研究顯示：糾正學生行為懲罰不是一個有效方法，懲罰會讓學生去責備別人而不是為行為負責任。

有些學者不贊同體罰的理由，是他們認為體罰具有下列的負面效果：

- 1.受罰者會模仿暴力行為，以作為解決人際衝突或糾紛的最佳方法。
- 2.體罰只是暫時壓抑不良行為，或改以其他不當行為來達到目的；而暫時壓抑不良行為。
- 3.體罰會引起強烈不快情緒，影響個人心理衛生；如因怕處罰而連帶怕教室、學校的懼學症。
- 4.學生可能會因受罰而怨恨教師，所以體罰會破壞師生之間的感情。
- 5.糾正錯誤行為的方法很多，體罰並非最有效的一種。

又由許多研究文獻已陸續發現體罰所產生的一些後續嚴重的反效果，例如：

- 1.養成反社會人格特質。
- 2.會使青少年變本加厲，由行為偏差轉為職業罪犯。
- 3.個體會自我否定、酗酒、濫用藥物。
- 4.有些情況會更壞，導致重度憂鬱、甚至自殺等。

由上述研究發現可知，教師若以體罰作為唯一管教手段，則會產生許多的副作用，且日後必須付出的巨大的個人及社會成本。因此我們應該積極尋求、發展替代的管教方式。而在無法全面消除體罰的當下社會狀況下，吾人應設法降低體罰所造成的負面衝擊。

三、體罰產生的相關法律問題

體罰在我國的相關法規中，找不到合法的法令依據；因此近年來教師因不當體罰學生，而遭致判刑、罰款之判例，屢見不鮮。依據「中小學教師輔導學生管教辦法」規定，教師雖有輔導管教權，但因體

罰不當，則將衍生出哪些違法失職的法律責任？身為教育工作者為了保護自己的權益及飯碗，此實為不可不知的重要課題，否則可能誤蹈法網、身陷囹圄，遺憾終生！

教師體罰學生，依現行法律係屬侵害學生權利之行為，可能會牽涉到刑事、民事及行政三方面的責任：

(一) 刑事責任

因教師不當體罰，而學生遭致傷害，只要家長向法院提出告訴，則教師可能觸犯刑法第二十三章：

第277條的普通傷害罪及加重結果犯
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至重傷者處三年以上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278條的重傷罪
 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，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因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284條的過失傷害罪
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上刑事責任均屬告訴乃論罪。

(二) 民事責任

通常是指民法上的責任，但有時是原告與被告之間的協議和解問題；教師因不當體罰，而遭致家長的控告，在民事責任上大都要求損害賠償，如民法第193條的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損害賠償。
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

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例如原告要求50萬元的精神與健康賠償、或是公開道歉等。

(三) 行政責任

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規定：

公務員之懲戒處分有：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、申誡。

教師體罰學生所負的行政責任，可能會被記申誡、記過；但嚴重時，經由學校教育評審委員會的決議，有些可能會被解聘。

綜合上述，可知體罰的副作用帶給學生、家長及教師的衝擊非常大，教師管教學生的方法當深思其可行性，以保護自己及學生。

伍、教師如何正確的使用懲罰

有些學者對於在必要時仍可採用體罰的辯駁是：體罰常被當作管教學生的最後手段，亦即當所有方法都用盡，仍無效果時，就可考慮使用體罰（Tauber, 1999）。懲罰具有抑制學生問題行為，並嚇阻學生違紀企圖的作用，因此它在教育上仍有其實施的必要及價值；懲罰有其正面作用，亦有其負面的影響，教師在班級管理上如何正確的使用懲罰，提高其正面價值，以降低其負面影響，使更具有教育意義，以下介紹一些學者提供正確使用懲罰的原則以供參考：

一、Essex (1989) 認為：假使你覺得必須懲罰學生，則要有效的去做；如何適當地懲罰，尤其是體罰；當要實施體罰 (corporal punishment) 時，以下提供九項個人需避免犯下代價高的錯誤：

1. 因犯錯行為而實施懲罰，但對於如此的暴力無任何明確的正當理由。
2. 忽略事前告知學生，哪些特殊行為將導致懲罰。

3. 忽視學生個別特徵差異如：年齡、身體或情感狀態。

4. 敗於使用合理的工具。

5. 敗於提供合理的說明。

6. 在盛怒中實施體罰。

7. 因不當的判斷而使用過度的暴力或作業。

8. 忽視可行變通選擇方案，或超越學生或父母的目標。

9. 不遵照學區或州的政策。

且Essex亦建議使用懲罰的方式如下：

1. 懲罰最好的方式是使個體產生自然結果的懲罰，使學生能產生身體上或心理上的痛苦是最好的懲罰方式，例如在寒冷天氣不穿外套候車，則其身體上會覺得冷，如此學生受到自然懲罰的結果，而得到教訓。

2. 教師使用懲罰應提供邏輯性的結果，此邏輯結果是與錯誤行為相連結的，是因果關係的，這樣的懲罰才有效。

二、教育部曾宣示過的原則

當教師在萬不得已想使用體罰時，學者參照先進國家管教學生辦法所提出的的五項原則可當作參考：教育部曾表示學校教師可以在必要時，實施「暫時性疼痛」的體罰，不過必須符合五項原則：

1. 不得由教師自行為之，實施時必須要有其他教師在場。
2. 不得因學業成績為之。
3. 必須事前取得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。
4. 實施暫時性疼痛管教的部位只限於手心。
5. 實施前應說明理由，並給予學生或家長陳述意見的機會，實施後也應觀察後效，作成紀錄。

三、綜合各學者有效使用懲罰的原則如下（吳青山，民90；張德銳，民90；Tauber, 1999; Jones & Jones,

2000)：

- 1.先說明受罰的理由：教師在懲罰一位學生之前，應先對其行為不當之處說明清楚，使學生了解受罰的原因，使其知道行為錯在哪裡，並幫助其改正行為。
- 2.所選擇的懲罰必須是學生所厭惡的。
- 3.懲罰就事論事，沒有例外。
- 4.懲罰應使學生了解受罰的是不當行為，而並非不喜歡他本人。
- 5.懲罰輕重應視情節而定：教師在懲罰學生之時，應視其犯過的情節大小，而決定其懲罰方式；一般而言是大錯大罰，小錯小罰，使學生收到警惕之效。但切勿造成學生身體之傷害，所以懲罰千萬不要太過嚴厲，能避免體罰儘量避免體罰，否則一失足成千古恨，不僅傷了學生，也誤了自己，不可不慎！
- 6.懲罰儘量在私下進行：有些教師為收「殺一儆百」、「殺雞儆猴」之效，公然於教室或公開場合處分學生，此種方式有時會收到效果，但有時會造成雙方很大的難堪，導致教師下不了台；基於維護學生自尊的立場，應儘量採用規過於私室的方式進行，可能會收到更加的教育效果。
- 7.懲罰規定要具體明確：學校及教師所定的懲罰規定，要具體明確，學生才能知道錯在哪裡，應接受哪一種懲罰；規定可由師生共同訂定，並加以說明演練，則學生犯錯受罰時，必慧毫無怨言，心甘情願樂於接受。
- 8.察明學生違規事實後，立即施予其應得的懲罰。
- 9.體罰的執行方式、執行者、執行場所、次數、強度、申訴管道應明定，並為大多數學校教師、學生、家長所接受。

- 10.公平一致實施懲罰，不能厚此薄彼，反覆無常。
- 11.教師施罰時要保持冷靜：教師在極端憤怒及情緒衝動之下，常常會口不擇言或出手太重，而誤傷了學生，可能還會吃上官司，所以教師在懲罰時應力求保持冷靜，以心平氣和、從容不迫的態度處理，不僅讓學生感到教師的威嚴，而且更能獲得懲罰的效果。
- 12.施罰之後應予以輔導，並提供及鼓勵其表現適當行為：懲罰只是教育活動上的手段，它不是目的，故教師對於懲罰的學生，事後應給予積極的輔導，使其身心避免受到傷害，且能改過向善，禮記學記篇：「教也者，長善而救其失者也。」故身為教師者，雖以各種懲罰方式懲罰學生，但事後應積極地開導，予以協助使其人格健全成長。
- 13.定期檢討處罰的效果。
- 14.改進處罰有關規定。
- 15.了解並減少足以引發學生問題行為的原因。了解學生不當行為的背後真正原因，引導學生以正當行為滿足其需要。
- 16.平時關懷學生、支持學生；營造積極、溫暖的教室氣氛以個案輔導或團體輔導，引導學生能自我監控的行為表現。

在班級經營歷程中，雖擁有無比教育熱誠的教師也會有感到挫折、生氣的時候，因此想要能完全做到「不遷怒」並不容易。但如懲罰標準都是事先考慮過才訂的，則可避免臨時失控的可能性。總之，懲罰並非教育的萬靈丹，也需靈活運用，並遵循各種原則，才能使懲罰發揮至極大的功效。且教師同儕之間可以交換心得、相互支持，成立班級經營工作坊或成長團體，以幫助老師解決管教學生問題。

陸、結語

經由前述對懲罰問題的探討，可知它在班級管理上有其特殊的意義，管教方式並不是不能用懲罰的方式，只是它對學生與教師會產生許多反面效果，施予學生懲罰時，不得不慎！因此教師需遵守如何正確使用懲罰的原則，於此更建議教師：一方面應熟悉學生管教的相關法令；另一方面要提昇個人管教學生的輔導知能；本著愛的管教方式——多獎賞，少用懲罰，如此學生受到鼓勵，學生會獲得滿足與成就

感，也受到應有的尊重，學生的行為及學習效果自然會更加進步。

教師不體罰、打罵學生，也一樣能把班級帶得很好，於此別提醒教師們，體罰帶給學生人格負面影響很大，因此身為教育工作者應學會輔導以代替體罰，應時時展現出智慧、真誠，充滿愛心、關懷與信心，以熱心及耐心的教導學生，培養學生們高尚的品德，使學生如沐春風，則能產生最大的教育功效。

(作者為台灣體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專任助理教授)

參考書目

- 人本教育札記(民88)。國中小學校園體罰狀況問卷調查。人本教育札記，第123期。
- 毛連塢(民82)。國民小學生管教問題調查研究。台北市：教育部訓育委員會。
- 吳青山(民90)。有效的獎懲原則，載於黃政傑、李隆盛主編，班級經營--理念與策略台北市：師大師苑。
- 張德銳(民90)。獎賞與懲罰的有效策略，載於黃政傑、李隆盛主編，班級經營--理念與策略台北市：師大師苑。
- Cheesman, P.L., & Watts, P.E. (2000). Positive behavior management. NY: Nichols Publishing company.
- Dobson, J. (1997). The new dare to discipline. Wheaton, IL: Tyndale House.
- Essex, N.L. (1989). Corporal punishment: Ten costly mistakes and how to avoid them. Principal, 68 (5): 42-44.
- Greven, P. (1991). Spare the child. NY: Alfred A. Knopf.
- Jones, V.F., & Jones, L.S. (2000). Comprehensive classroom management. Allyn & Bacon. A Simon & Shuster Company.
- Kenneth, C. (2002). A cross-cultural comparison between Fin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abuse. DAI-A 62/11, p.3688, May 2002.
- Orentlicher, D. (1992). Corporal punishment in the schools. JAMA, 267 (23) 3205.
- Orso, D.M. (2002). Effect of corporal punishment on survival and coping beliefs. MAI 40/03, p.782, Jun 2002.
- Simpson, A., & Weiner, E.S. (2000).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. Oxford: Clarendon Press.
- Tauber, R.T. (1999). Classroom management: Sound theory and Effective practice. (3rd ED.), An imprint of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, Inc.
- Walker, J.E., & Shea, T. M. (2000). Behavior management: A practical approach for educators. (7th ed.). NY: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